



新闻法新探

Xinwenfa XINTAN

主 编 张诗蒂
副主编 吴志伟



四川大学出版社

新闻法新探

Xinwenfa XINTAN

《新闻法新探》编委会

主 编 张诗蒂

副主编 吴志伟

撰 写 (以姓氏笔画为序)

邓智津 任正安 刘 隽
杨 龙 吴志伟 张诗蒂



四川大学出版社

特邀编辑:徐 凯
责任编辑:徐 燕
责任校对:周 颖
封面设计:翼虎书装
责任印制:李 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闻法新探 / 张诗蒂主编.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8.5

ISBN 978-7-5614-4013-1

I. 新… II. 张… III. 新闻工作-法规-研究-中国
IV.D922.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60679 号

书名 新闻法新探

主 编 张诗蒂
副 主 编 吴志伟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 号 ISBN 978-7-5614-4013-1/D·303
印 刷 四川锦祝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40 mm×202 mm
印 张 11
字 数 277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 001~1 800 册
定 价 20.00 元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
联系。电 话:85408408/85401670/
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出版社调换。

◆网址:www.scupress.com.cn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作者简介

张诗蒂，女，西南政法大学新闻传播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多年来一直潜心关注和研究新闻法治，并取得以下成就：（1）有多篇著述、论文发表，对相关领域有相当程度的持久关注和较为深入的认识；（2）从事此领域的教学工作，为硕士研究生开设“舆论学”与“新闻法”课程；（3）曾先后承担并组织研究课题，如：①个人独立承担重庆市“九五”社科项目“新闻的法律控制”，2001年已结项，其成果《新闻市场与法律规范》（专著）在全国新华书店发行；②作为西南政法大学“九五”社科项目“舆论监督研究”三人集体项目的负责人，很好地组织了该项目的研究，在规定时间内（2001）结项，其成果《舆论监督探究》（专著）在全国新华书店发行；③参与西南政法大学“十五”社科项目“中国新闻立法研究”；（4）在相关领域发表了十余篇学术论文，多次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并在大会上宣读相关论文。

吴志伟，男，西南政法大学应用法学院教师，法学硕士，主要研究方向为民事诉讼法学、新闻法学。目前已公开发表论文《民事审限制度刍论》《媒体名誉侵权诉讼证明责任的分配》《民事诉讼证明标准比较研究》（编译）等。

任正安，男，西南政法大学新闻传播学院教师，近年来一直致力于媒介文化与媒介生态研究，发表多篇论文。在2004年攻读硕士研究生期间，其论文《中西传媒角色比较》获全国新闻学

子优秀论文评选二等奖；论文《大媒体的 SWOT 分析》入选第七届世界媒介经济学术会议；论文《当下中国媒介的生态之维：以超女现象为例》在 2006 年 12 月香港召开的国际学术研讨会暨传播学年会上宣读。

刘隽，女，西南政法大学 2005 级新闻传播学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法制新闻理论，已独立发表论文《传媒产业化进程中的新闻作品著作权保护》《大众传媒在西方政治现代化进程的作用及借鉴意义》等。

邓智津，男，西南政法大学 2005 级新闻传播学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新闻学、政治传播学、新闻法学等。已独立发表论文《关于银杏采访若干问题的探讨》《新闻侵权新论》《中国本土视野下对公共领域诸角色的身份规范分析》等。

杨龙，女，西南政法大学 2005 级新闻传播学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法制新闻理论与新闻业务，已独立发表论文《新闻自由权在新闻立法中的地位及其保障》《知情权问题研究》《时政周刊的新闻策划》，已独立发表新闻作品《SPA 身心宠爱之旅》《大专生，从教育弃儿到时代弃儿》《到农村去，你准备好了吗？》《青年科学工作者们的长征路》《未远去的毛泽东》《吴清忠的中医故事》《一个老外的第二次长征》《拯救中医，先要拯救传统文化》《中国乍得复交记》《中央社会主义学院探秘》《追寻红色记忆——访老红军袁春明》等。

目 录

绪论.....	(1)
---------	-----

第一编 新闻立法概论

第一章 新闻立法的一般概念和性质	(13)
第一节 新闻立法的一般概念	(13)
一、关于新闻法	(13)
二、关于新闻法规	(16)
三、关于新闻立法	(17)
第二节 新闻法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	(25)
一、调整与法律调整	(25)
二、新闻法的调整对象	(26)
三、新闻法的调整方法	(28)
四、新闻法的性质	(29)
第三节 新闻媒体的管理体制	(31)
第四节 新闻法的渊源	(36)
一、法的渊源	(36)
二、我国新闻法的渊源	(37)
第五节 新闻法的价值取向	(41)
第二章 新闻法的基本原则	(44)
第一节 新闻法的基本原则概述	(44)
第二节 我国新闻法基本原则的具体内容	(45)

一、保障新闻自由原则	(45)
二、平衡保护原则	(46)
第三章 新闻法律关系	(48)
第一节 新闻法律关系的概念	(48)
一、新闻法律关系的概念	(48)
二、新闻法律关系的特征	(50)
第二节 新闻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52)
一、新闻法律关系的主体	(52)
二、新闻法律关系的客体	(54)
三、新闻法律关系的内容	(55)

第二编 新闻立法的历史进程及我国新闻立法现状

第四章 我国新闻立法的历史进程	(61)
第一节 中国古代新闻法制概况	(61)
一、中国古代新闻法制概况	(61)
二、中国古代新闻法制的特点简析	(64)
第二节 中国近现代新闻法制概况	(65)
一、清朝末年成文新闻法律的产生及发展	(65)
二、中华民国临时政府时期的新闻立法活动	(69)
三、袁世凯统治时期的新闻立法活动	(71)
四、历届北洋军阀政府时期的新闻立法活动	(73)
五、国民党时期的新闻立法活动	(76)
第五章 国外新闻法制情况介绍	(78)
第一节 带普遍性的法律	(78)
一、人权宣言与“知情权”的国际性	(79)
二、信息公开法的国际性	(81)
三、新闻舆论监督受法律保护的国际性	(83)

第二节 各国的新闻法制情况	(84)
一、美国新闻法制介绍	(84)
二、英国新闻法制介绍	(101)
三、日本新闻法制介绍	(109)
第六章 中国新闻立法现状	(114)
第一节 中国新闻立法现状	(114)
一、我国现行新闻法制的基本框架	(114)
二、信息公开法	(117)
第二节 香港地区相关法律介绍及其借鉴意义	(121)
一、香港地区的新闻自由	(121)
二、香港地区的诽谤法	(122)
三、“雷诺兹特权”(Reynolds privilege) 在香港地区的新发展	(125)
四、隐私法的一般概况	(127)
五、香港地区相关法律对大陆新闻立法的借鉴意义	(129)

第三编 新闻法专题理论研究

第七章 舆论监督权理论	(137)
第一节 舆论监督与舆论监督权	(137)
第二节 我国舆论监督存在的问题	(142)
第三节 新闻舆论监督的法制化	(144)
一、舆论监督入法的法理依据	(145)
二、新闻舆论监督立法应遵循的立法原则	(148)
第四节 新闻监督与司法公正	(150)
一、新闻监督与司法公正的内涵界定	(150)

二、新闻监督与司法公正在制度与价值上的对立统一关系	(151)
三、新闻监督与司法公正关系模式下蕴含的两个基本问题	(157)
四、建构和维系新闻监督与司法公正的动态平衡关系	(160)
第八章 新闻侵权理论	(165)
第一节 新闻侵权概说	(166)
一、新闻侵权的冲突本质	(166)
二、权利冲突的对策	(169)
第二节 新闻侵害名誉权	(170)
一、名誉的性质特征与名誉权的权利构成	(170)
二、名誉权保护中的法律平衡	(172)
第三节 新闻侵害隐私权	(188)
一、隐私权的性质特征	(188)
二、新闻侵害隐私权的现象	(189)
三、隐私权的法律保护	(191)
第四节 新闻侵害肖像权	(192)
一、肖像的性质特征和肖像权的权利构成	(192)
二、新闻侵害肖像权的认定要件	(194)
三、对肖像权几个疑难问题的探讨	(195)
第九章 隐性采访研究	(198)
第一节 新闻学本体意义上的隐性采访	(200)
一、隐性采访的初衷	(200)
二、隐性采访的手段	(201)
三、隐性采访的影响	(202)
第二节 法律意义上的隐性采访	(203)
一、隐性采访中蕴含的权利冲突	(203)

二、隐性采访的违法性边界·····	(204)
第三节 隐性采访的规范探讨·····	(207)
第十章 新闻作品著作权认定·····	(209)
第一节 著作权与作品·····	(209)
一、作品及作品著作权·····	(209)
二、作品构成要件·····	(210)
三、著作权侵权抗辩·····	(212)
第二节 新闻传播中的著作权·····	(215)
一、新闻作品与时事报道·····	(215)
二、新闻作品的独创性认定·····	(219)
第十一章 公民知情权与新闻报道·····	(221)
第一节 知情权的发展历程·····	(221)
一、知情权的萌芽·····	(221)
二、知情权的产生和发展·····	(222)
第二节 知情权的内涵与意义·····	(225)
一、知情权的内涵·····	(226)
二、知情权的意义与社会功能·····	(232)
三、对知情权的正当限制·····	(237)
第三节 我国的知情权保护·····	(240)
一、我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对知情权的保护·····	(240)
二、我国知情权保护中存在的不足·····	(245)
三、对我国知情权保护的建议·····	(250)
四、小结·····	(255)
第十二章 新闻自由理论·····	(256)
第一节 新闻自由的论争·····	(256)
第二节 新闻自由权的发展历程·····	(259)
一、从思想自由到新闻自由·····	(259)
二、第四权理论·····	(264)

三、新闻自由的价值·····	(265)
第三节 新闻自由权的内容及其界限·····	(268)
一、新闻自由权的内容·····	(268)
二、新闻自由的界限·····	(272)
第四节 我国新闻自由权的保障·····	(277)
一、我国新闻自由权保护的现状·····	(277)
二、我国如何更好地保障新闻自由·····	(281)
三、小结·····	(286)
第十三章 媒体的经营管理·····	(287)
第一节 媒体管理体制与管理方式·····	(287)
一、媒体管理体制基本类型·····	(287)
二、传媒管理方式基本类型·····	(289)
第二节 中国新闻传媒管理体制的演进和发展·····	(292)
一、我国新闻传媒管理体制的形成和发展·····	(292)
二、中国传媒新闻管理体制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297)
第十四章 新媒体的控制措施·····	(299)
第一节 我国新媒体立法现状·····	(299)
第二节 网络等新媒体空间言论自由的法律界限·····	(312)
第三节 新媒体的泛传播与隐私权、名誉权保护的平衡 ·····	(321)
一、关于网络名誉侵权·····	(322)
二、关于网络隐私权保护·····	(326)
第四节 新媒体的开放性与知识产权保护·····	(329)
参考文献·····	(338)

绪 论

一个世纪前，德国思想家、政治家韦伯（Max Weber）提出了一个深刻而精辟的观点：“政治民族”。韦伯认为，现代经济发展必然促成社会的高度分化，从而导致整个社会具有多元分散的社会离心力倾向。因此现代政治的基本任务是如何创造一种政治过程，以使多元分散的社会利益仍能凝聚为民族整体的政治意志和政治向心力。要适应“大众经济”即市场经济过程的唯一政治机制只能是“大众民主”，亦即被纳入一个统一经济过程中的社会大众必须同时能参与到一个统一的政治过程之中。这种以最广泛的政治来凝聚民族政治认同的民族就是现代“政治民族”。^①韦伯强调，发达民族与落后民族的根本差异并不仅仅在于“外在强盛”，即经济、军事等方面的发达，更在于“内在强盛”，即国民通过参与政治，面对本民族整体的、长期利益具有高度的政治认同感所形成的政治向心力。韦伯还痛心疾首地以自己的祖国德国为例，分析了德国在战争中失败的原因就是德意志民族政治不成熟的集中反映。

中国人民过去有许多盲目行动。我们亲历可书的就有 20 世纪 50 年代的反右斗争扩大化和盲目冒进以及发生在 60 年代并延续到 70 年代的“文化大革命”等。为此我们吃尽了苦头，付出了沉重的代价。诸多盲目行动的产生都与国人长期处于封闭状

^① 甘阳：《走向“政治民族”》，载《读书》，2003 年第 4 期，第 3 页。

态，缺乏依法治国意识和全面的信息化环境密切相关。

中国现代社会和现代经济的发展趋势已经历史性地提出了中国如何走向“政治民族”的问题，怎样从政治不成熟走向政治成熟的问题。事实上，中国也面临着与当年德国相同的隐患，即一个长期积弱的落后民族在经济上的突然崛起必然隐含着—个致命的危险，那就是加速暴露该民族特有的政治上的不成熟。所谓政治成熟与否指的是该民族的政治主导力量是否有足够的政治远见和政治意志去塑造一个新的政治机制，以适应社会结构的巨大变动。经济的巨大变革必然导致政治改革。笔者认为，中国政治改革的核心问题是如何使中国从目前的“非政治民族”状态成为一个成熟的“政治民族”，而其中最奏效的方法就是走宪政之路，即法治（rule of law）之路。政府必须落实宪法对每一个公民权利的保护，同时自身又严格地按照宪法和法律办事。

2002年末，中国共产党新的领导集体诞生了。国家主席，党的最高领导人——总书记，上任伊始就召集班子成员学习国家宪法，这样的明智之举在世界范围内实属罕见，这一举动就是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于2002年12月底实施的。这次中共新领导集体学习宪法的举动，引起了海内外的普遍关注。有评论家指出，这一举动标志着中国宪政意识的新觉醒。

实际上中国共产党的几代领导人对于宪政的重要性都是有所认识的：

“宪政是什么呢？就是民主的政治。”——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732页）

“宪法和法律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相统一的体现。必须严格依法办事，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允许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江泽民（《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宪法……具有最大的权威性和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

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胡锦涛《在纪念宪法施行二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①

中国人民对宪政的追求从一百多年前就开始了。1906年清朝政府正式宣布预备立宪，1908年第一部《钦定宪法大纲》诞生……然而，我们的宪政之路走得何其艰难。我们还应该清楚地看到，中国又是一个修改宪法最为频繁的国家之一。从国家和政治的角度出发，不能否认的是，频繁地修宪反映出国家政权频繁跌宕起伏的事实。的确，在一百多年坎坷曲折的历史进程中，我们与宪政都一次次擦肩而过。江泽民同志在中共中央征求党外人士对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意见的座谈会上发表讲话时指出：“我们讲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首先是依据宪法治理国家、建设国家。”^②修改宪法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实施宪法。在21世纪的大市场环境下，可以说，中华民族又一次站到了历史风潮的浪尖上，市场经济的发展对国家权力提出新的变革要求，公民的权利和自由需要进一步的保护，多元化利益格局的形成需要一套能协调不同利益群体的政治机制。解决这些问题，走宪政之路是必然的选择。因此，一个深刻、严肃而重大的课题摆在了我们面前：如何依宪治国，如何更好地实施宪法？

早在改革开放初年我们就意识到，法治是人类文明进步的推动器，确立法治将对民主政治的发展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法律是人民意志的体现，而在所有的法律中，宪法又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性。因此，现行宪法（即1982年宪法）第三修正案中明确

^① 载新华网，2002年12月4日。

^② 郭丹：《“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民主宪政建设的指导思想》，载四川社会科学在线，2004年12月23日。

指出：依宪治国，首要任务就是要在全党和全国人民中进一步树立宪法的权威。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规定了我们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新时期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宪法具有最大的权威和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制定和执行宪法，自身也在宪法规定的范围内活动。并以此次宪法修正案的公布施行为契机，在全党和全国人民中掀起一个学习宪法知识、领会宪法精神的热潮，使宪法意识深入人心。

依宪治国，其次要建立健全保障宪法实施的法律体系。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一切法律的母法，它确立了国家机构的设置、职责及相互关系，赋予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规定了公民的基本义务。宪法的一系列原则性规定，都要通过具体立法落到实处。因此，我们要进一步加强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尽早实现党的十五大提出的到2010年形成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立法目标，使我国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做到有法可依，使一切宪法原则都能够通过具体法律得到贯彻落实。

依宪治国，还要建立健全保障宪法实施的强有力的监督机制。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不断进步，特别是随着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确立，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维护宪法权威越来越成为人们的共识。然而，不可否认的是，破坏宪法权威、践踏宪法尊严、违反宪法的事仍时有发生，这不仅是对宪法本身的蔑视，也是对人民意志的亵渎。江泽民同志曾严肃地指出：“违宪是最严重的违法。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①我们要认真贯彻江泽民同志的重要讲话精神，

^① 朱向阳：《提高宪政意识 构建法治国家》，载《琼州大学学报》，2001年第2期，第14页。

建立健全违宪审查机制，对宪法实施进行经常性检查监督，及时纠正违反宪法的现象，以确保宪法的权威和尊严不受侵犯。法治的本质意义就是约束权力本身，宪政的实质就是限制国家权力。在对权力的监督中，缺少了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是绝对不行的。这一点，无论是从历史看还是从现实看，都有有力的证明。近年来，我国的新闻事业发展很快，新闻媒体的影响力也越来越强，尤其是新闻媒体在舆论监督方面的报道已经为广大群众所认可。新闻界开展舆论监督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重要方面，也是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发挥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对推进社会进步有着重要作用。尤其是近年来，新闻媒体在党和政府的领导支持下，对违法违纪行为、腐败现象和各种歪风邪气进行了公开揭露、批评和剖析，受到广大人民群众欢迎，也有力地震慑了试图铤而走险的违法犯罪分子。作为不可或缺的监督工具，新闻媒体积极的社会作用日益凸显。但新闻界也面临着一系列的尴尬局面，诸如记者人身权利受暴力威胁，正当的采访报道权利时常受到非法干预；媒体和记者个人官司缠身，侵权官司越打越多。由于新闻报道的对象涉及政府商界各社会团体、官员商人平民各社会阶层，一不小心就会惹官司。我国第一起有影响的新闻官司——《二十年疯女之谜》诽谤案至今已近二十年，其后，包括1988年和1993年两次所谓的“新闻官司高潮”在内，全国新闻官司案件已有数万件；记者比法官有用的现象越来越普遍，百姓有冤不找法院，新闻传媒越俎代庖，充当法官；新闻媒体和记者个人的采访报道权和舆论监督权、民众的知情权得不到保障，一些被监督者常常以“无可奉告”或“拒绝接受采访”为由，将采访者扫地出门，更有甚者，记者被殴事件时有发生，新闻记者连最起码的人身安全都得不到保障等等都是新闻界面临的尴尬现象。

所以，新闻纳入法制已刻不容缓。新闻纳入法制是健全我国

法律体系、保障宪法实施的重大任务之一。宪法是一切法律的母法，当然也是新闻法的母法，反之，没有具体的法律体系去实践宪法的精神和原则，宪法也就成了一纸空文，而新闻法应该是宪法统领下的国家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我们已经有了刑法、民法、诉讼法、行政法等一系列大法以及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而产生的经济法、广告法、合同法、专利法、知识产权保护法等一系列部门法，但我们却没有完善、完整的新闻法。法律监督权力，司法本身也需要监督，而新闻纳入法制也是健全和保障宪法实施的强有力的监督机制。面向社会大众、面向全球的新闻传播必须具有平民意识和平等精神。没有最起码的民主政治意识，现代意义上的新闻传播是无法进行的。新闻传播活动反映舆论和监督权力的职能也是任何领域机构都不能替代的。没有新闻法的法制是残缺的，没有新闻法的法制是不能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依法治国和依宪治国的。

美国国家电视科学艺术学院董事、全球新媒体研究发展委员会候选主席吴征说：“我们的强国策略必须包括传媒策略，因为传媒策略可以影响他国尤其是西方的公众意见和公众政策，有效打破国际间的隔阂，争取我国在国际政治中的最大利益。”^①这段话很有见地，在国际政治斗争的较量中现代传媒是一股不容忽视的力量。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国力强则传媒强，传媒的强势对国力的发展又起着推波助澜的作用。就我国目前的情况而言，位居传媒策略之首的当数新闻立法。近年人们耳熟能详的一个词——全球化，既是历史的必然结果，也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然而全球化绝非仅仅具有经济上的意义，如果没有现代意义上的国际传播作先导，全球化就缺少了发展动力。事实上，全球

^① 周庆安：《谁能占领网络新闻高地——“网络时代的新闻传播”研讨会综述》，载人民网，2000年5月18日。